抓党建促业务 提升履职质效

黑龙江漠河：在维护边境地区国防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赵伟彬

黑龙江漠河是我国最北、纬度最高的城市。2023年以来，漠河市检察院扎实开展“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党建品牌创建，积极打造“极致检察”党建品牌，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锻造检察铁军，提升履职质效，在维护边境地区国防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贡献检察力量。“极致检察”党建品牌荣获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和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案（事）例，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张加泉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2023年10月18日，漠河市检察院深入中俄原油管道加格达奇输油气分公司漠河首站会签安全协作意见。

党建领航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漠河市检察院党组班子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漠河期间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在漠河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开设“第一课堂”，推送党的最新方针政策、检察工作最新要求等信息，党员干部随手点、随地听、随时学，确保党员教育全覆盖，筑牢“极致检察”理想信念根基。

为培育检察铁军，该院党组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实施业务大讲堂、周末学业务等制度，举办“检察业务大讲堂”50余期。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实施“清廉守初心、冰雪铸检魂”廉政建设工程，深入干警家中开展廉政家访，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强化履职监督维护社会安定

漠河市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以促进社会安定为目标，维护“极致检察”公平正义。按照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切实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五大安全”，漠河市检察院深入中俄原油管道加格达奇输油气分公司漠河首站，就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能源安全开展座谈，会签安全协作意见，明确指出涉油违法犯罪对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的严重危害，随时为保障能源安全提供检察服务。

该院实施“志愿服务+不起诉”工作机制，安排不起诉对象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实现惩戒、教育、改造、挽救相结合，既让犯罪嫌疑人得到有效惩治，又化解矛盾、提升司法效率。检察干警主动进企业、入商户、走街头，多维度开展走访排查、法律宣传，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开展养老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防骗识骗意识，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加大对农民工讨薪维权支持力度，帮助24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0余万元。两年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为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践行担当保障人民安宁

漠河市检察院持续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建设现代化漠河进程中彰显“极致检察”担当作为。该院研究制定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与市工商联会签建立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打通检察机关与民营企业司法诉求联络通道，持续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持续深入落实最高检制发的检察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宾馆、旅店、网吧、食品经营单位，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发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作用，深入中小学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普法宣讲。走访慰问贫困学生，同时向家长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提升家长的法律意识，以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聚焦

创建品牌矩阵 锻造『四强』检察院

近年来，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实践中，通过确立“韵味·东检”品牌创建工程，培育“你可以永远相信东港检察”文化品牌，通过打造“东检风正”党建品牌、“东检·心禾”未检业务品牌等“品牌群”的方式，锻造“四强”检察院，即党性强、业务强、品牌强和素能强，努力使检察工作实践与检察文化相融相通，使检察文化品牌成为弘扬检察理念、提升检察影响力、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窗口”和“名片”。

强化党建引领，锻造党性强检察院。文化品牌是塑造政治忠诚的重要手段。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自觉践行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纵深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建立政治理论党组领学、支部研学、小组互学、干警自学“四学”机制，制定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每年专题召开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举办年度“东检之星”、月度“党员先锋榜”评选活动，注重在思想引领、文化导航和典型选树中体现对干警的尊重、理解与关爱。我院被山东省检察院表彰为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进会上做经验交流；支部品牌“益心为民·守护美好”获评日照市优秀机关党建品牌。

推动创新发展，锻造业务强检察院。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的职能认同度和可感受度，是检察文化品牌的落脚点之一。树立“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的理念。积极争取区委、人大支持，在山东省率先召开全区法律监督工作会议，在日照市基层检察院首先召开府检联动工作会议，与全区10余个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所办案件入选山东省指导性案例，用心打造“速裁直办”轻罪治理东港模式，被山东省检察院确定为刑事简案快结“一站式”便捷诉讼机制试点院，江苏、安徽等多地政法机关来我院交流学习。将“智慧·东检”数字检察工程作为全院头号工程，成立“数字东检实验室”，自主研发的“数字化资产管理平台”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在日照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构建品牌矩阵，锻造品牌强检察院。建立文化品牌持续发展机制。将“韵味·东检”文化品牌创建作为全院六项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持续推进，确定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主要业务工作和其他重点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在积极培育“你可以永远相信东港检察”“东检风正”“东检·心禾”等品牌基础上，完善“风正轩”图书室、“东检风正”党建活动中心等软硬件建设，进一步打造“耕知护禾”“益心为民·守护美好”等支部品牌，打造“东检说刑”“漫说东检”等业务子品牌，构筑了特色鲜明、结构完整的东检“品牌群”。形成文化品牌外部认同机制。坚持检察履职、亮点打造、法治宣传、沟通协作，推进检察机关树立起积极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形象。目前，“你可以永远相信东港检察”文化品牌和“东检风正”党建品牌已经成为市区各部门争相学习的名牌品牌，“东检·心禾”未检业务品牌成为省市区法治宣传教育的名片并获评山东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东检青未来”青年干警成长品牌多点开花，勇夺全区“青春向党、激辩未来”辩论赛冠军，品牌叠加效应初步形成。

深化人才培养，锻造素能强检察院。依托检察文化品牌，开展“出彩东检”素能提升工程，致力培育“向上向善”机关文化。搭建“每月一读”平台，着力提高干警“读、写、讲”能力。搭建文化沙龙平台，邀请专家学者来院讲座20余场次，提升全体干警综合素能。鼓励支持干警到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学习深造，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岗位练兵竞赛30余次。搭建实践磨砺平台，优先安排青年干警到办案一线锻炼，压担子、定目标、给任务，开展“青蓝”结对帮扶，手把手教本领，增强实战能力。牢固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19名青年干警走上中层领导岗位，队伍焕发生机。注重实绩考评，激发干警创先争优意识，先后有50余人次被上级院记功表彰。着力营造从优待检人文环境，建立政治生日、政治家访、干警荣退、子女托管等制度，凝聚干警蓬勃向上正能量。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涌现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山东省优秀公诉人、山东省最美女检察官等先进典型。

（作者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谷振国，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荣国华）

检论

沈阳苏家屯：

以高水平管理服务高水平办案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翁婷）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网络答题活动，及时检验检察人员政策把握水平和自我管理能力，助力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活动开展前，该院案件管理部门专门制作课件，逐条逐句解读最高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原文，通过研讨交流提升检察人员思想认识，构建“一盘棋”格局，实现边办案边管理、寓管理于办案之中，以高水平管理服务高质效办案。

“考试的目的是提高大家的思想认识，了解自己的岗位职责，明确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意义，在工作中开展自我管理，为实现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作出贡献。”该院案件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干警在深入研读《意见》内容、准确把握核心要义的基础上设计考卷题目，促推检察人员通过答题加深对自身岗位职责的认识，实现“以比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干”的活动目标。

此外，此次活动解决了干警学习时间不集中、学习进度不统一等问题，通过网络答题方式，加强加深学习效果。

苏家屯区检察院将正确把握高质效办案和高水平管理的关系，既抓案件办理也抓案件管理，既向办案要质效也向管理要质效，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管控体系、评价体系、制约监督体系，使检察业务管理跟上检察业务发展需要，为高质效办案提供强有力的内生动力。

江苏江阴：

深化东西部协作提升援助帮扶效果

本报讯（通讯员孙腾 张建华）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检察院共同签署检察理论研究合作交流协议，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提升对口援助帮扶效果，努力打造东西部检察理论研究合作范例。

检察理论研究合作交流协议指出，两地检察机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的总体原则，持续强化理论研究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检察理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搭建交流合作新平台，积极探索理论研究新路径，共同开创理论研究新局面，助推两地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依据协议，两地检察机关要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提升理论研究水平。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交流座谈、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等形式交流先进经验。确定调研重点，深入开展“找问题、寻对策、理思路”专题活动，力争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可供推广的东西部检察理论研究合作交流模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协议明确提出构建常态化联络、课题研究合作、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六项合作机制。两地成立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合作交流工作，理论研究部门负责日常沟通、联席会议组织等工作，推动形成全员参与、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组建理论研究人才库，每年确定一批重点研究课题，定期交流课题进展，共同开展理论研究。注重调研人才培育，每年选派优秀理论研究骨干到对方检察机关挂职交流、跟班学习，共同提升两地检察人员理论研究素能。

坚如磐石 廉似清泉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张群

陕西石泉，北依秦岭、南枕巴山，因“城南石隙多泉、径流不息”而得名，被誉为“丝路之源·金蚕之乡”。据《石泉县志》记载，明清以来，石泉共产生知县150余人，在治理石泉期间，大多清正廉洁、执法严明、造福百姓，其中最负盛名的当数清朝光绪年间的知县张世英。他在任期间，廉明恺悌，自捐俸银用于公务支出，为百姓减轻赋税，深受百姓爱戴，著有《劝民俗歌》教化百姓。调任渭南后，他仍每年捐款扶持石泉。“民感德政，为之树碑，以志不忘”，成为石泉历史和廉政文化的重要见证。

近年来，石泉县检察院注重在丰厚的地域文化土壤中汲取营养，不断挖掘、提炼、传承、升华本土文化。该院从“石泉”的得名史实、古县衙廉洁文化以及为国为民的仁人志士奉公守法、清廉无私的精神中提取“清廉”内涵，同时从石泉革命根据地革命先辈百折不挠、不怕牺牲的精神中提取“忠诚”内涵，从曾在石泉云雾山授徒讲学的智圣鬼谷子追求真理、精于思辨的情操中提取“精思”内涵，从石泉人民群众默默耕耘、行而不辍的作风中提取“笃实”内涵，分别喻为“清泉”精神、“丹石”精神、“智圣”精神、“春蚕”精神，用以上四种精神共同支撑起“坚如磐石·廉似清泉”的廉政文化。

为充分发挥“坚如磐石·廉似清泉”廉政文化教育人、约束人、激励人的作用，石泉县检察院坚持配套跟进，不断丰富文化载体，分层建成主题依次为“忠诚”“精思”“笃实”“清廉”的文化走廊，并同步建成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检史陈列室，完善党员活动室、检察书屋功能，配套“听书墙”“党建智慧屏”等新型设备，不断提升党建文化、廉洁文化信息化水平，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做廉勤人、走廉勤路、干廉勤事。

检察干警参观石泉古县衙。

石泉县检察院把“坚如磐石·廉似清泉”的廉政文化与“党建引领、质效导向、创新赋能、品牌带动”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队伍面貌持续向好。近年来，该院先后获得全国“节约型机关”等集体表彰43项、陕西省优秀检察官等个人奖励45项，今年3月被陕西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党建文化、廉政文化、检察业务互融互促效果不断凸显。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浙江温岭：

强化政治素质考察

本报讯（通讯员葛象慧） 近日，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试行检察干警政治素质考察积分制办法，强化政治把关，聚焦新形势下提升干部政治能力建设，围绕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五个方面，推动考察落实落地。

该办法明确了考察重点和标准，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第一要件，采取积分制，紧密结合检察履职，从正反两方面设立19项量化积分标准。对于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人员，予以加分奖励；对于存在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保密管理规定等政治表现负面情形的，分别予以扣分，推动政治素质考察可对照、可感知、可评价。该办法出台后，每季度开展一次填报审核，政治素质考察结果将作为干部使用、员额遴选、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同时，温岭市检察院还结合平时考核、检察人员个人事项报告等情况，进一步强化干警日常考察和综合分析，把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服务保障中心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有效引导检察人员担当作为，答好党的建设、高质效办案、满意度评价“三张考卷”。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1日(总第10588期)

丁祖香、魏国保：本院受理张金彪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海南驿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海南驿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长剑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41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雷：本院受理原告吴庆军诉被告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17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光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光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租赁物损失费用、违约金合计7306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孙光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晓龙：本院受理原告韩云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晓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韩云杰支付劳务费240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陈晓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影、杨抗：本院受理原告白嵬、李慧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林：本院受理肖子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肖子会与被告许林于2023年8月23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许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肖子会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33000元；案件受理费625元及公告费(见票结算)，由被告许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化东：本院受理原告刘敏与被告韩化东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185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齐、刘锋：本院受理张凤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张凤玲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诉讼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见票结算)由被告丁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沉芳：本院受理原告贾德路诉被告李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2661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之伟、吴之涛、洪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鹏威典当有限公司、李士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3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建付：本院受理原告李天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30000元承揽金，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3283.63元(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30000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自2022年1月24日起计算至2024年2月20日止，合计33283.63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上浮50%自2024年2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马加强与被申请人马成耀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4)皖1202民特3号民事判决，判决宣告自然人马成耀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谢式纪0558-2553287。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光阴的故事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振宇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拍摄婚纱照费用4000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北米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月英：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米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季壮壮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季壮壮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皖1202民初17925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杜勇：本院受理原告刘金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刘金货款35358元；驳回原告刘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6.89元，由被告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元路路诉被告张小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明瑞：本院受理原告顾正卫诉被告徐明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9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凉生：本院受理原告方明忠诉被告朱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544号

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满仕诉被告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635号

朱祥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朱祥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朱祥祥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盎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朱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吕林诉被告合肥盎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朱永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宸售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被告安徽华宸售电有限公司、丁珊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23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开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被告合肥汇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葛慧银、陈开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24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贾国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被告贾国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舒城县华艺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徐彬：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奋斗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舒城县华艺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徐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华誉纸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鸿晟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六安市华誉纸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晓彤：本院受理原告毕烙印与被告杨晓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思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朱思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738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孔超、崔莹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孔超、崔莹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738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香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王香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738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周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737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飞龙、郑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李飞龙、郑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737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圣华诉被告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佩诉被告王新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9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纱窗款16641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唱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冠辰电器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唱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06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玉娥：本院受理原告丁敏与被告李玉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06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戴成龙、陈远木、杨晶旺、宁国市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撮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催告书

霍自然资监催〔2024〕1001号

霍邱县耀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耀柱)(现已更名为安徽省耀森木业有限公司)：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霍邱县宋店镇俞林村竹园组境内集体土地新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我局已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编号：霍自然资监决〔2022〕1号)，并于2022年3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尚未履行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退还非法占用的2739平方米集体土地；2.缴清2839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限你单位于10日内将上述催告决定内容履行完毕，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需陈述和申辩的，请在上述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履行催告决定，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